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的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企业为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